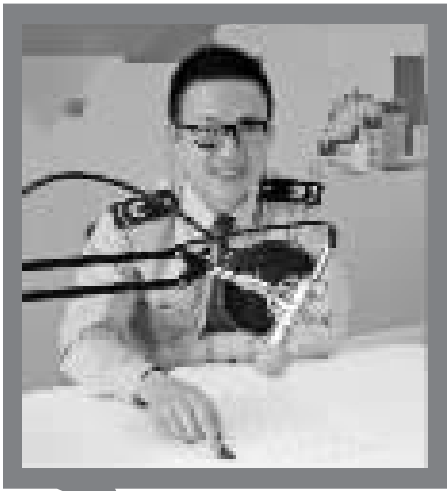


这样纳税更省钱

国税“青税管家”解读增值税改革新政

记者 徐文燕



章弘迪

今年3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，推出了三项重大改革措施：一是降率，将17%和11%两档税率各下调1个点；二是统一标准，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统一到500万元及以下；三是试行留抵退税，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、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和电网企业的进项留抵税额，予以一次性退还。

5月1日开始，三项重大税收改革措施正式实施，这些新政策具体有哪些内容？对宁波企业又有哪些影响，财务人员又该如何操作？甬商微课堂联系了宁波市国家税务局，由鄞州区国家税务局“清税管家”章弘迪对增值税改革措施进行解读和操作讲解。

关于甬商微课堂

甬商微课堂每期将邀请行业专家、学者线上分享，目的是让学习给企业赋能。作为一个“空中课堂”，它没有时空的束缚，让远在全国各地的甬商都能通过统一的平台学习知识、共同交流、进步。

甬商微课堂属于线上学习，它和线下活动财经沙龙轮流每周举行，也就是说，每周都会有一个线上或线下学习活动。



三项重大税收改革有哪些内容

增值税税率调整

章弘迪说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增值税税率调整主要有这些方面：

- 1、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，原适用17%和11%税率的，税率分别调整为16%、10%；
- 2、纳税人购进农产品，原适用11%扣除率的，扣除率调整为10%；
- 3、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%税率货物的农产品，按照12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；
- 4、原适用17%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%的出口货物，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%。原适用11%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%的出口货物、跨境应税行为，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%。

如何确定适用老税率还是新税率

以“纳税义务发生时间”为衡量标准，凡是纳税义务发生在5月1日之前的，适用原来的17%、11%的税率开票、纳税；相反，凡是纳税义务发生在5月1日以后的，则适用调整后的16%、10%的新税率开票、纳税。

税率调整前后发票开具问题

5月1日以后，纳税人在税率调整前已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业务，如果发生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的，纳税人按照原税率开具红字发票；如果因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，先按照原税率开具红字发票，然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。纳税人在税率调整前没有开具发票的业务，如果需要补开发票，也应当按照原税率补开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纳税人需及时将开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，5月1日零点以后，税率栏会自动出现16%、10%的新税率，如果没有升级至最新版本将无法开具新税率的发票。同时，税控开票软件的税率栏，默认显示的是调整后的税率。如果纳税人发生前述需要开具老税率发票的业务，需要手工选择税率。

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

章弘迪介绍说，关于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一是2018年5月1日前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和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已登记的一般纳税人，即原来按照工业50万、商业80万标准登记的一般纳税人；二是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（按月申报纳税人）或连续4个季度（按季申报纳税人）累计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。如果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的经营期尚不满12个月或4个季度，则按照月（或季度）平均销售额估算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累计销售额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：1、原超标强制登记的和自愿登记的一般纳税人，都可以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；2、原按照500万标准登记的营改增一般纳税人、2018年5月1日以后新登记的一般纳税人不属于此次可转登记的范围；3、纳税人是否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，由其自主选择。

记者从宁波市国税局了解到，按照测算，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将对宁波经济和税收收入带来利好。此次改革减税政策的出台，我市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%降至16%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1%降至10%，将分别给宁波相关行业企业全年带来减税27.45亿元和3.42亿元，惠及纳税人16.17万户；

当前全市年销售额未达500万元的已登记一般纳税人12.15万户，根据企业平均税负测算，超过3%税负的一般纳税人5.27万户，此类企业可以选择转回小规模纳税人，按3%征收率缴纳增值税。